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8/00/2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

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小姐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黃肇銘先生

資訊科技高級參事
梁觀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3
曾慶苑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許長青議員提名丁午壽議員，並獲陳鑑林議員附議。丁午壽議員當選《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主席及田北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分別為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及香港總商會參事，兩會同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的股東。

採用電子數據聯通辦理應貨稅品許可證申請

3.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要點，有關內容載於已發給委員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89/48/1)。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強制規定由將來的某一起，必須採用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據政府當局表示，這與當局以往就其他4類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即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貿易報關單、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推行電子聯通服務時所作的安排一致。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依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生產通知書／產地來源證可以紙張形式或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呈交或發出。故此她詢問，強制規定只可採用電子聯通服務是否符合現行法例。

5.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根據所得法律意見，如事先已就更更改申請方式一事給予申請人足夠的通知，政府當局可要求申請人以電子聯通的形式提交受限

政府當局

制紡織品出口證、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事實上，上述每類文件的提交方式均已全面轉用電子聯通服務，貿易商亦已接受提交文件方式的改變。然而，鑒於主席關注強制規定採用電子聯通服務似乎與有關的法律條文不符，他答允就此事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稍後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6. 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擬議規例第22(3)條規定，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必須以電子形式提出，但根據擬議第22(8)及22(10)條，海關關長(下稱“關長”)發出的通知可以書面送達。就此，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書面”一詞實際是指以紙張及電子形式進行的通訊。他特別指出，關長就進出口陳述書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分別向承運人及申請人發出的有關通知，必須以最有效的方式送達，故此必須給予關長靈活性，使他可以紙張或電子形式送達該等通知，以切合不同的情況，例如申請人沒有電腦系統，不能接收以電子形式發出的通知。他進一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2時強調，給予關長上述靈活性，並非因為以電子形式送達通知會涉及較高昂的費用。

7. 許長青議員關注當局會採取甚麼宣傳措施，以提醒業界申領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手續即將改用電子形式進行。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向委員表示，除了在現時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海關櫃位設立貿易通查詢攤位外，政府當局還會在相關網站發布消息，以及發信通知業內人士和各主要商會。他向委員保證，當局以往就其他政府文件推行電子聯通服務時，亦曾採取這些宣傳措施，而且收效顯著。

為提供電子聯通服務引入市場競爭

8. 田北俊議員指出，在1990年代初期，電子商貿發展較為緩慢，因此政府必須與貿易通簽訂專營權合約，規定後者須發展電腦通訊閘，用以提供電子聯通服務。然而，由於商業資訊科技環境的發展十分迅速，當局應在貿易通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於2003年年底屆滿時，考慮撤銷現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給予貿易通的獨家專營權，並且開放市場，引入競爭。

9.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該條例給予工商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委聘指明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提供者”)的權力。該條例並沒有訂明貿易通擁有提供電子聯通服務的獨家專營權。事實上，工商局局長可根據該條例指明多於一間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10. 至於引入市場競爭的建議，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最初的看法是應在貿易通的獨家專營權屆滿後委聘更多服務提供者，促進市場競爭，以期改善服務質素、降低價格及提高效率。當局曾於2001年2月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對此構思表示支持。考慮到市場的空間，以及當時有一位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委聘過多服務提供者未必有利可圖，故此政府當局的初步計劃是委聘多兩名服務提供者。同時，當局會保留貿易通的服務，以確保貿易商可持續地獲得可靠的電子聯通服務。不過，當局會視乎在提交意向書的階段所得的市場反應，在有需要時考慮委聘兩名以上的服務提供者。他補充，委聘新的服務提供者的程序，包括邀請服務提供者提交意向書、招標、磋商工作、簽訂合約，以及由服務提供者和政府發展所需電腦系統。有關程序需時約兩年半，當局將於2001年年中就未來安排作出決定。

11. 鑒於貿易商或會希望有較多電子聯通服務可供選擇，田北俊議員認為，政府在委聘服務提供者方面，應停止擔當監管角色，並讓私營公司全權決定是否有意提供電子聯通服務。李家祥議員贊同田議員的意見，並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把初期委聘的服務提供者數目的上限定為3名。

12.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由於服務提供者是貿易商與政府的中介人，負責把貿易商提交的數據傳送至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香港海關、工業貿易署及政府統計處，如服務提供者的數目不受限制，要確保服務質數，即使並非完無可能，但做起來也會極之困難。此外，由於貿易商提交的部分數據或會涉及其公司的商業秘密，所以服務提供者必須是政府認可的可靠代理人，這點至為重要，否則資料便會不慎外洩。在權衡利弊後，政府當局計劃委聘3名服務提供者。此項安排已顧及市場的空間，一方面可確保市場有競爭，另一方面可減低定價的風險。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決意為市場引入競爭，並會視乎市場的反應，在有需要時考慮委聘更多服務提供者。

13. 李家祥議員認同政府當局對促進市場競爭的決心，但他關注到，政府是貿易通的大股東，而政府當局又有意在2003年後保留貿易通的服務，其他有興趣的競爭者或會憂慮市場存在不公平競爭。為此，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將貿易通私有化，以維持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此外，他亦建議，如政府當局打算開放市場，引入公平競爭，便應制訂周詳的計劃，以及考慮發放有關收入基數的資料。在可能的情況下，當局應向準競爭者提

供貿易通的帳目作為參考。此舉可幫助有意參與的人士先估計其投資回報，然後才考慮是否提交意向書。

14.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目前擁有貿易通42.5%的股權，但長遠而言，政府會逐步淡出貿易通。當局正研究適當的做法，例如將股權公開發售。至於貿易通的獨家經營權屆滿後，當局在提供電子聯通服務方面的未來安排，他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該份文件已於2001年2月送交該事務委員會，並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該文件概述政府當局對有關事宜的初步構思，包括新的服務提供者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所需的電腦系統、服務要求、定價政策及終止合約等。就此方面，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李家祥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擬設立發牌制度，而是有意與服務提供者簽訂為期5年的合約，並視乎服務提供者的表現而決定續約／終止合約。

15. 李家祥議員詢問潛在的市場空間有多大。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貿易通目前約有50 000個登記用戶。自推行以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後，貿易商如有意申領應課稅品許可證，把其應課稅品(包括煙草、酒類、碳氫油)作本地售賣用途、搬往或搬離保稅倉或作出口用途，均須光顧貿易通或其特許服務站。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補充，於2000年簽發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約有140 000張。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條 {SYMBOL 151 \f "Times New Roman"}{SYMBOL 151 \f "Times New Roman"} 簡稱及生效日期

16.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條是訂明生效日期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條 {SYMBOL 151 \f "Times New Roman"}{SYMBOL 151 \f "Times New Roman"} 釋義

17.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講解條例草案中各個詞語的定義。

18. “指明服務提供者”一詞被界定為“根據(該條例)第3A(1)條指明的人”。關於該詞，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澄清，雖然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委任一間公司而非一名自然人作為指明服務提供者，但“人”是草擬法例時常用的字眼，其涵義十分廣泛，可指一間

公司及一名自然人，採用該字旨在為法例提供靈活性。至於“指明服務提供者”是否亦即該條例的擬議第22(7)(a)條所指的“指明團體”，他解釋，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所載的定義，“指明團體”是指第60章附表2訂明的團體，目前就是貿易通。由於貿易通已獲批出提供電子聯通服務的獨家經營權，在其獨家經營權的有效期內，貿易通亦是該條例所指的唯一指明服務提供者。

19. 關於“認可服務”一詞，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特別指出，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故此當局採用較中性的“服務”一詞代替電子聯通服務，使法例更具靈活性。

20. 就此方面，委員察悉並關注到，“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及“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在中文本中分別譯作“認可服務”及“指明服務提供者”，而“電子”兩字則被略去。既然英文本載有“electronic”一字，以表明該條例所指的服務的特定性質，他們質疑為何中文本略去“電子”兩字。

21. 高級政府律師解釋，根據現行的法律草擬政策，只要法例的中英文本能準確地反映立法原意，而兩個文本並無任何意義上的分歧，便無需逐字翻譯。至於“認可服務”一詞，由於條例草案已為該詞下定義，它所包含的意義與英文本的對應詞的定義相同，故當局認為無需在中文本加入“電子”兩字。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雖然“電子”兩字在“指明服務提供者”中被略去，但將相關條文一併理解時，仍可推斷出“電子”的涵義。

22. 田北俊議員隨即要求助理法律顧問2澄清，法例的中英文本在行文上有差異，會否在法庭上引起爭議。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就此條例草案而言，中英文本存有很大差異。舉例來說，擬議第22(7)(b)條的英文本的“furnished to the Commissioner”，並沒有在中文本反映出來，中文本只載有“提交的(陳述書)”，而不是“向關長提交的(陳述書)”。擬議第22(9)(b)條的“under that subsection in relation to goods”，並沒有在中文本反映出來，而“就該船舶或飛機”一語，則只見於中文本，而英文本則並無該短語。然而，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儘管存在上述差異，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不過，她仍然認為，要讀者(包括市民、法官及律師)從字裏行間找尋條文的含意，或須參考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才能推斷當中的含義，實非理想做法。如律師在法庭上按不同的版本就案件作出陳述，便可能引起混淆。條例草案中英文本的草擬風格應盡可能保持一致。

23. 李家祥議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2的見解，並強調除法律效力外，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亦極為重視中英文本的草擬風格及表述方式，而要求委員自行推斷兩個文本是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亦不公平。經進一步商議後，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同意修改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盡可能使兩個文本的草擬方式貫徹一致，以消除在詮釋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出現的含糊之處及無法確定的情況。

III. 其他事項

24. 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問題及就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徵詢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後，即會召開下次會議，繼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7日